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金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怡伶
兼訴訟代理人　黃淑卿
原　　告　吳嘉祥
兼訴訟代理人　蔡玉華
原　　告　蔡沛錡
　　葉曾春玉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○號
兼上二人訴訟代理人　葉美靈
原　　告　周添進
　　周子峰
　　周子洧
　　林廣川
　　郭美麗
　　袁麗明
　　林秋花
　　高麗美
　　邱周惠捐
　　郭慶輝
　　邱聖珠
　　黃天霖
　　黃茜茹
　　周寶珍
兼上十四人訴訟代理人　周林秋麗
原　　告　唐瑞和
　　唐瑞治
　　李順達
　　李富強

李淑芬
唐逸華
吳帖
唐娟華
施俊男
兼上九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淑貞
原　　告　陳泰村
蔡孟軒
林金環
林芳如
被　　告　徐涵溱（原名徐美琴）（兼戴德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戴沛晴（戴德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戴傳益（戴德謙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徐涵榛、戴沛晴、戴傳益為被告戴德謙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戴德謙於民國108年10月27日去世，有其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在卷可證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共同被告徐涵榛、子女戴沛晴、戴傳益，渠等均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苗栗縣苗栗市戶政事務所檢送之戴德謙戶籍資料（除戶部分）、戴德謙直系卑親屬戶籍資料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函文在卷可稽，然渠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由徐涵

榛、戴沛晴、戴傳益為被告戴德謙之承受訴訟人，共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